

讀家模考班刑事法 9 月份題目卷

一、某天夜晚，甲跑到郊區一座荒廢多時的無主倉庫，打算施放煙火紓解自己上班的壓力，施放時由於未設任何防護措施，不慎引燃了地上棄置的乾草與金紙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所幸周圍並無其他房屋，烈火僅將該倉庫燒成灰燼。倉皇逃出的甲跳上車急忙駛離現場，於行駛在產業道路上時，不慎輾過醉倒在路邊的乙頭部，乙隨後因顱內出血而死亡，甲誤以為自己只是撞到流浪犬，繼續行駛而未下車查看確認。翌日，甲看了新聞才知道自己撞死人，於是和自己的親弟弟丙投靠到朋友丁家，惟丁膽小怕事，怕因此包庇了犯人，於是拒絕收留，甲一氣之下認為丁不夠義氣，於是一刀結束了丁的性命(殺人罪無須討論)，並請求丙替自己湮滅凶刀，丙照辦之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開事實？(50 分)

二、檢察官向管轄法院對甲以「甲、乙二人因隙成仇，某日甲埋伏乙回家途中，持棍將乙打死」之犯罪事實提起殺人罪之公訴，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結果認為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，對甲處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請詳附理由分別回答下列二子題：(102 年律師 刑事訴訟法試題)

(一)若檢察官收到判決書後，於上訴期間內以量刑過輕提起上訴，甲並未於上訴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，雖認為檢察官上訴無理由；惟仍認為甲應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，並諭知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。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？(15 分)

(二)若甲收到判決書後不服原審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甲僅具重傷之故意，原審認為甲成立殺人罪，於法有違，無可維持而撤銷原審判決，改依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規定，諭知重傷致死罪，仍處甲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則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？(15 分)

三、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，發現新證據，認不宜緩起訴，又無法定撤銷緩起訴之事由，得否就同一案件起訴？試從緩起訴之法律效果論述之。(20 分) (98 年司法官 刑事訴訟法試題)